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92/17-18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5 (16-17)

電 話 : 3919 3309

日 期 : 2018年1月2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1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秘書處已於2018年1月17日發出立法會CB(3) 273/17-18號文件通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涂謹申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該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丁慧娟代行)

連附件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8

刪去建議的第 53ZO 條而代以 ——

“53ZO. 檢控時限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部所訂罪行 (可公訴罪行除外)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可在該罪行發生後的 3 年內或在處長發現或知悉該罪行後的 1 年內(以首先屆滿的期間為準)提起。”。